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98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 赛轮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宇实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3 号）核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赛轮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949,367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199,999,998.6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172,768,001.61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4）第 SD-3-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披露，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已投入资金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金宇实业年产 1500 万条大轮辋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21.9759 亿元	4.878 亿元	12 亿
	合计	21.9759 亿元	4.878 亿元	12 亿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

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为金宇实业年产 1500 万条大轮辋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该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需逐步投入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可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金宇实业拟根据投资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 4 亿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金宇实业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逐笔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意见

赛轮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赛轮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于赛轮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金宇实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金宇实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同意金宇实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监事会意见

金宇实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意金宇实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29 日